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06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0605 号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普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且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评价管理办法》。按照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等，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落实责任制，有序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行业包括通信基础产品、视频会议、智慧照明、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子公司管控、“三重一大”、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研发与生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关联交易、“两金”清理以及合规管理等业务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流程等事项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将内部控制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分别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量标准

表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利润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利润总额的2%或50万元人民币	利润总额的2%或50万元人民币≤错漏<利润总额的3%或300万元人民币	错漏≥利润总额的3%或300万元人民币
财务报告资产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的1%或200万元人民币≤错漏<资产总额的2%或1000万元人民币	错漏≥资产总额的2%或1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报告经营收入 潜在错漏	错漏<经营收入总 额的 0.5%或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或 200 万元人民币≤错漏<经 营收入总额的 1%或 1000 万 元人民币	错漏≥经营收入 总额的 1%或 1000 万元人民币
财务报告所有者权 益潜在错漏	错漏<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 0.5%或 100 万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100 万元人民币≤错漏<所 有者权益总额的 1%或 500 万元人民币	错漏≥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1%或 500 万元人民币

（2）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
- 2) 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标准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量标准

表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资产、资金损失	损失<10 万元人 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	损失≥100 万元人民币

（2）定性标准

表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 定性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法规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违规并被处罚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运营	生产短暂停产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停产 2 天以内	停产 3 天及以上
声誉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公司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安全	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健康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地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环境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造成恶劣影响；
- 2)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及时得到整改。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沈小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